

证券代码：832393

证券简称：舒茨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宋一琼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承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届满，公司监事会推举宋一琼、张惠兴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根据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且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拟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6日